

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葉竹林 澎湖縣馬公市市長，相當簡任第10職等。

貳、案由：澎湖縣馬公市市長葉竹林於擔任市長期間，兼任尚德行負責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- 一、被彈劾人葉竹林自103年12月25日就任澎湖縣馬公市市長迄今，此有澎湖縣馬公市公所104年12月28日函¹檢送其公務人員履歷表在卷可稽（附件1，第1-8頁）。經審計部於103年專案查核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兼任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發現，葉竹林於就任時仍登記為尚德行（統一編號87741591）負責人。澎湖縣政府以葉竹林涉及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之違法情事，檢附相關資料，移送本院審查。
- 二、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(附件2，第9頁)所載，尚德行於86年6月2日經核准設立，資本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組織類型為獨資，營業項目為日用百貨、雜貨、飲料、食品、罐頭、家庭五金買賣。尚德行於104年4月17日申請歇業，經澎湖縣政府核准於同日歇業（附件3，第11頁）。是以，被彈劾人葉竹林任公職期間，於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4月16日兼任未歇業之商號負責人。
- 三、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（下稱澎湖分局）104年12月25日函復²，尚德行係為核定免用統一發票查定課徵且適用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規定之小規模營

¹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104年12月28日馬人字第1040106038號函。

²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104年12月25日南區國稅澎湖工商字第1042423681號函。

業人，故不須申報及繳納營業稅；該行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其營利事業所得額，列為資本主或合夥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等語。依澎湖分局提供之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資料，尚德行103年12月銷售額為○元；104年1至3月銷售額各為○元，4月銷售額為○元，5月起為0元（附件4，第13-17頁）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一、按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；其行為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，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。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被彈劾人葉竹林陳情略以：尚德行於15年前未再有任何營業形式，且因時日久遠，已遺忘該行仍續存在；其於103年12月25日就任馬公市市長，因忙於市政管理、爭取市民福利及權益，疏未及時辦理歇業登記，絕非有意觸犯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云云（附件5，第19頁）。另葉竹林於本院詢問時稱：尚德行營業額是國稅局推估³的，其雖然是尚德行負責人，但是都沒有經營，現在僅有登記證而已（附件6，第21頁）。復據澎湖縣馬公市重光里里長陳天成104年11月21日致澎湖縣政府證明書敘明：「茲證明本里里民葉竹林君所屬尚德行，自15年前因故停業⁴

³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2項小規模營業人，指第11條、第12條所列各業以外之規模狹小，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。」同法第23條規定：「……小規模營業人……除申請按本章第1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35條規定申報繳納者外，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按第13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。」法定用語為「查定」。

⁴ 商業登記法第17條：「商業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，應於停業前申請停業之登記，並於復業前申請復業之登記。……」經查尚德行並未申請停業，陳天成里長所稱停業並非本條所稱「停業」之涵義。

後，經查確實未曾在本里轄區內從事任何商業行為或商品買賣事實，特此證明。」（附件7，第23頁）

三、然查，被彈劾人葉竹林94、96、100及103年漏報尚德行的營利所得而被國稅局要求補稅，另其95、97、98、99、101及102年有申報尚德行的營利所得（附件8，第25-67頁），則葉竹林稱「已遺忘該行仍續存在」，實難令人信服。葉竹林擔任市長前係擔任里長、議員等職，並稱：都是議會的人幫其報稅，其被國稅局通知要補稅，就馬上去補稅了，其想說補繳稅的金額也沒有很多，所以也沒有去注意云云（附件6，第21-22頁）。惟縱由他人代為申報綜合所得稅，納稅義務人就其申報資料，仍應詳加檢視。且尚德行之營利事業所得額，列為資本主即葉竹林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，葉竹林多年來並未向稽徵機關提出異議，其辯詞及馬公市重光里里長陳天成之證明書內容，尚難採信。

四、行政院52年5月28日令釋⁵略以：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，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，有辱官常。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書函⁶略以：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。葉竹林於本院詢問時稱，未被告知不能兼職，縱使為真，仍無法免除其違法之責（附件9，第69-70頁）。

五、綜上，被彈劾人葉竹林擔任澎湖縣馬公市市長期間，於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4月16日兼任尚德行負責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

⁵ 行政院52年5月28日臺(52)人字第3510號令。

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(83)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。

議，依法懲戒。